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外勤單位兩班制勤休試辦計畫

111 年 3 月 18 日投消指字第 1110004310 號函頒

111 年 4 月 6 日投消指字第 1110005519 號函頒修正

111 年 4 月 26 日投消指字第 1110006724 號函頒修正

111 年 12 月 13 日投消指字第 1110020256 號函頒修正

壹、依據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1 月 30 日消署人字第 11111236122 號函、111 年 4 月 1 日消署指字第 1111000052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7 日消署人字第 111020224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，內政部消防署規畫消防勤務採兩班制為原則，為使本局外勤單位於人力補足時能順利實施相關勤務制度，特辦理此計畫。

參、試辦期間與單位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(一) 時間：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單位：

1. 南投、草屯、埔里、竹山分隊。

2.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(專責執勤人員)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

(一) 時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

(二) 單位：下列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業務之服勤人員

1. 本局各大隊及分隊

2.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

(三) 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 336 小時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60 小時。

肆、勤休方式與勤務編排原則如下：

一、消防勤休以二班制為原則，採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，授權各大隊依轄區特性個別律定。

二、每日服勤時數超過 12 小時為超時服勤時數。

三、為保障服勤人員健康權，降低每月輪班時數：

(一) 每月另給予 2 次外宿(08 時至 18 時服勤，18 時後離隊，當日服勤時數計 10 小時)。

(二) 服勤日每人應有 2 小時在隊休息(用膳)時間，並視為服勤時數；俟未來人力補足時，放寬為離隊休息(用膳)，不計入服勤時數。

四、每日在勤人力以七分之三為度；分隊消防人員數達 25 人以上以

五分之二度；另授權大隊統籌調派所轄人力，相互支援，以維持各分隊適當消防人力，相關基準如附件 1。

五、各單位正副主管達 3 人以上時，每日最低需保持 1 人服勤。

六、大隊安檢小組得因其勤務特性編排勤休，惟輪休與外宿總數不得逾越本計畫規範。

七、本計畫未規定者，適用本局現行勤務細部實施要點。

伍、實施期程與評估：試辦期間應隨時滾動調整，定期檢討試辦計畫進行整體評估，作為繼續或擴大實施之參考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各分隊在勤人數基準表(111.12修正)		
二班制		
現有人數	服勤人數	在隊人數
10	4	4
11	4	4
12	5	5
13	5	5
14	6	6
15	6	6
16	6	6
17	7	7
18	7	7
19	8	8
20	8	8
21	9	9
22	9	9
23	9	9
24	10	10
25	10	10
26	10	10
27	10	10
28	11	11
29	11	11
30	12	12
31	12	12
32	12	12
33	13	13
34	13	13
35	14	14
註1：服勤人數：以七分之三為原則(25人以上為五分之二)。 註2：在隊人數：人員應於分隊駐地待命或於分隊轄區執行外勤，可保持機動、隨時接受派遣。		